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厘清“三重一大”决策权限，规范决策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实现“决策制度化、制度清单化、清单信息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公司党支部、董事会、经理层等决策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三条 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不同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

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权限及主要范围

第四条 公司党支部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依照规定决定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三重一大”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六条 公司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直接研究决定不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日常一般性事项，根据董事会授权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将部分决策事项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不授责”原则规范授权，制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具体授权决策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程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未经允许不得转授权。授权决策事项，如出现追责问责情形，除被授权人承担相应责任外，董事会及同意授权的董事并不因授权而免除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集体决策原则，以会议形式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主要包括党支部直接研究决定事项、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总经理的决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党支部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细则及上级党委相关规定，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当由公司支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需要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国家及全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

2. 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中央最新宏观经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3. 公司贯彻落实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

4.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国有资本投向涉及关系重大国计民生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的重要事项。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5.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6. 公司主业及主业调整方案，公司重大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7. 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公司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8. 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及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9. 涉及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研究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10. 公司重大并购重组、产权置换转让和重大项目安排等事项；

11.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单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方案；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国有资产交易、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12. 公司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产处置。

13.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4. 公司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方案、年度融资计划和计划外单笔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融资方案，债转股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方案；

15. 公司上市方案等事项。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16.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17. 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以及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国有资产交易、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捐赠管理、大额资金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法律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1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报酬和奖惩等事项；

19.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成员调整事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0. 涉及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重大事项；

21. 涉及公司民主管理和职工分流安置、年金方案、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方案；

22. 公司捐赠赞助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23. 公司重大风险评估报告、重要内控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内部

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

24. 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等；

25. 单项生产经营性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重大交易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资金，如股利分配、并购重组、对外捐赠和赞助、对外投资等；

26. 公司及下属子企业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第十一条 以下事项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由经理层研究决策，其中涉及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办理。

（一）年度预算内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资金调度和使用；

（二）年度融资计划内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融资事项；

（三）年度投资计划内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不含）的投资事项；

（四）批准涉及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单项资产处置事项；

（五）年度预算外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资金使用；

（六）董事会同意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涉及企业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职工切身利益等，具有全局性、方向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

文化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制定（修订）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党支部支委会议事规则；

（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细则及上级党委相关规定，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九）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十）公司重大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

（十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二）公司上市方案；

（十三）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计划外投资方案；

（十四）年度计划内股权投资方案；

（十五）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公司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产处置；

（十七）涉及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单项资产处置事项；

（十八）制订或修订公司章程；

（十九）制定或修订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

（二十）制定或修订支委会议事规则；

（二十一）制定或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制度修订；

（二十二）制定或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二十三）制订或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二十四）战略规划、风险防控、内控管理、国有资产交易、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捐赠管理、大额资金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法律合规管理、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二十五）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方案；

（二十六）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成员调整（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除外）；

（二十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成员调整方案；

（二十八）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二十九）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三十）经理层成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三十一）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三十二）内部审计报告、内控工作报告、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

（三十三）涉及公司民主管理和职工分流安置、年金方案、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方案；

（三十四）涉及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重大事项；

（三十五）涉及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研究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

第十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报酬和奖惩等事项；

（二）公司机关部门和车间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

（三）研究公司中层干部后备人选，向上级提出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的选拔任用建议或推荐意见；

（四）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单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方案；

（二）年度投资计划内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以下（不含）的投资事项；

（三）公司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方案、年度融资计划和计划外单笔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融资方案，债转股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方案。

（四）年度融资计划内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融资事项；

（五）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年度计划外担保方案。

（六）其他重大项目的安排。

第十五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具体包括：

（一）单项生产经营性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

（二）重大交易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资金，如股利分配、并购重组、对外捐

赠和赞助、对外投资等；

（三）年度预算内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资金调度和使用；年度预算外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资金使用；

（四）其他大额资金。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基本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建议方案在提交会议决策前，应当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及合法合规审查程序。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征求集团公司纪委派驻组意见，并实行全过程监督。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决策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经过法律顾问审核，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大会审议或以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建议方案应当充分吸收各相关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建议方案和决策参考资料。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规定，送达所有参与决策人员，确保在会议决策前有充足的研究沟通时间。

第十八条 决策会议应当严格遵守集体研究讨论要求，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党支部支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决策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讨论。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形成会议决议、记录或纪要，并存档备查。会议记录、纪要由会议主持人（或公司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会议应当根据研究讨论情况，就“三重一大”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或审议意见。集团公司纪委派驻组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究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时重点研判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就前置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如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上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时重点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出资人要求的一致性、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进入董事会的支委会成员和其他党员要按党支部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决策程序可以适当简化。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党支部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并按照授权管理规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授权行使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缓议或者董事会表决未通过的建议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对建议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司党支部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具体方式由党委决定。难以达成共识的，党支部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公司党支部、董事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公司党支部、董事会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四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三重一大” 事项应严格根据决策意见执行。公司领导班子按照分工组织落实，并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

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按规定履行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对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决策事项，应重新上会决策，明确该事项不再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本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的落实工作。切实增强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意识，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决策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要推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建立监督反馈机制，明确负责监督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决策意见落实情况的主体。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相应决策主体。对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力的事项，要及时督促对应的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落实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以及脱离实际、偏差失误等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党委反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三重一大”事项有关涉密信息的保密管理。根据信息类别，标注涉密等级、期限，明确各方知悉人员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五章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细化“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及责任分工，健全决策回避、考核评价及后评估、决策失误纠错改正、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范围、边界划分标准、各决策环节的责任主体等内容。将公司党支部、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决策事项的权限

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并结合经营的实际和发展需要，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完善。公司制定的权责清单连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一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要按照上级党委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对决策制度（含清单）、决策会议、决策事项、决策实施等信息进行标准化汇总集成，实现“三重一大”事项信息化集中统一管理、全流程跟踪。

第三十一条 政工办负责对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定期将决策进展、落实情况向公司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总经理）报告。

第六章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追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董事会应加强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到实处。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管理，突出对重大项目决策、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等事项履行“三重一大”程序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积极推进以职工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党务公开、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防止出现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人员，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给予组织处理、经济处罚；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

移交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处置；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本办法“以上”“超过”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